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随着国内锡价的逐步走高，为进一步提高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福矿业”）的盈利能力，隆福矿业将扩大生产规模，对隆福矿业的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压力。为加快生产规模扩大的进度，缓解资金压力，隆福矿业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天立环保为隆福矿业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隆福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隆福矿业其他股东敖秋华、王清高以其持有的隆福矿业的股权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天立环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为隆福矿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2年11月23日